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芬



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四(一)	\$	25,112,296	44	\$	21,776,050	39
應收款項		三及四(二)		5,751,144	10		5,256,302	9
預付款項				493,111	1		344,154	1
其他流動資產				46,756	—		37,072	—
流動資產合計				31,403,307	55		27,413,578	49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四(六)		20,000,000	34		20,000,000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四(三)		4,499,017	8		6,379,82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四)		1,524,000	3		2,074,00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23,017	45		28,453,827	51
資產總計			\$	57,426,324	100	\$	55,867,405	100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承前頁)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四(五)	\$ 3,543,030	7	\$ 3,896,836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三及四(八)	81,440	-	46,160	-
預收款項		134,167	-	295,167	1
其他流動負債		11,138	-	21,997	-
流動負債合計		3,769,775	7	4,260,160	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五	15,840,000	27	15,850,000	28
負債總計		19,609,775	34	20,110,160	36
淨值					
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四(六)	20,000,000	35	20,000,000	36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17,816,549	31	15,757,245	28
淨值總計		37,816,549	66	35,757,245	64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7,426,324	100	\$ 55,867,40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三						
服務收入		\$ 4,313,092	10	\$ 3,956,147	9	\$ 356,945	9
政府補助收入		108,320	-	-	-	108,320	-
委辦收入		34,091,430	81	35,937,332	84	(1,845,902)	(5)
捐贈收入		1,625,220	4	774,325	2	850,895	110
利息收入		220,471	1	161,296	-	59,175	37
其他收入		1,753,508	4	2,010,818	5	(257,310)	(13)
收入合計		42,112,041	100	42,839,918	100	(727,877)	(2)
支出							
業務支出	四(七)	(38,257,956)	(91)	(39,157,315)	(91)	899,359	(2)
行政管理支出		(1,713,341)	(4)	(1,628,152)	(4)	(85,189)	5
支出合計		(39,971,297)	(95)	(40,785,467)	(95)	814,170	(2)
本期餘絀		2,140,744	5	2,054,451	5	86,293	4
所得稅費用	三及四(八)	(81,440)	-	(48,750)	-	(32,690)	67
本期稅後餘絀		2,059,304	5	2,005,701	5	53,603	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2,059,304	5	\$ 2,005,701	5	\$ 53,603	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	累積結餘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0	\$ 13,751,544	\$ 33,751,544
110年度稅後餘絀	—	2,005,701	2,005,7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	\$ 15,757,245	\$ 35,757,245
111年度稅後餘絀	—	2,059,304	2,059,3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	\$ 17,816,549	\$ 37,816,5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